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市教委关于举办 2021 年第十四届天津市大学生工业与艺术设计竞赛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民办高校、独立学院、驻津院校：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增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促进天津创意产业与高校人才的有效对接，按照《市教委关于举办 2021 年天津市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相关事宜的通知》（津教政办〔2021〕23 号）文件要求，举办 2021 年第十四届天津市大学生工业与艺术设计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承办单位：天津商业大学

赛区成立组委会，下设办公室，成员由天津市教委、相关高校代表组成（见附件 1）。

二、竞赛主题

设计·未来

三、参赛对象与要求

（一）各高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二）鼓励学生跨年级、跨专业合作组队报名参赛。请各高

校广泛动员学生参赛，积极扩大竞赛受益面。

(三) 以团队为单位参赛。每个团队 1-3 人，每名学生最多参加 2 个队；每队可设指导教师 1 人，指导教师必须为现岗相关专业教师，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参赛队伍不能超过 5 个队。

(四) 指导教师不得担任本次竞赛的评委。

四、作品提交形式

作品分为工业设计与艺术设计两大类。

(一) 工业设计类

1. 电子展板(包括设计构思草图、设计说明、设计预想图、渲染图等内容), 尺寸为(A1)594 mm×840mm; 分辨率 300dpi, 提交 PDF 格式文件(如作品为多张展板, 可分页排在 PDF 文件内); 文件名格式为“学校名称+gs+作品名称+第一作者姓名”。版头由组委会统一设计, 以电子版形式发到各学校。

2. 申报书、著作权声明签字盖章(见附件 4), 合并制作成一个 PDF 电子文件, 文件名格式为“学校名称+gssbs+作品名称+第一作者姓名”。

3. 经初评后, 入围终评作品需提交实物展板, 具体提交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 艺术设计类

1. 电子展板(包括设计效果图、设计说明、模型图片等内容), 尺寸为(A1)594 mm×840mm; 分辨率 300dpi, 提交 PDF 格式(如作品为多张展板, 可分页排在 PDF 文件内); 文件名格式为“学校名称+ys+作品名称+第一作者姓名”。版头由组委会统一设计, 以电子版形式发到各学校。

2.申报书、著作权声明签字盖章，合并制作成一个 PDF 电子文件，文件名格式为“学校名称+yssbs+作品名称+第一作者姓名”。

3.经初评后，入围终评作品需提交实物展板，具体提交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竞赛时间及报名方式

（一）4月23日（周五）17:00前，各高校将本校该项赛事的学校负责人的联系信息（见附件2）发送至指定邮箱。

（二）5月10日—5月16日，各参赛高校以学校为单位提交下列材料：

- 1.学校参赛信息汇总表 word 电子版（见附件3）；
- 2.参赛作品申报书及著作权声明 PDF 文件压缩包；
- 3.参赛作品 PDF 电子文件压缩包（若文件较大，可分成多个压缩包）。

工业设计类参赛作品及相关材料，电子邮件发送至邮箱：yinxiangying511@163.com，联系人：尹项迎，电话 13622131885。

艺术设计类作品及相关材料，电子邮件发送至邮箱：264339095@qq.com，联系人：孔帅，电话：18522782831。

未按时或未按规定要求提交作品材料的，均视为自动弃权。

（三）终评时间为5月29日（周六），地点、形式等另行通知。

六、竞赛规则

（一）评审标准

按照作品设计创意及创新性、设计表达效果、可实现性及应

用性等条件进行评审。

（二）奖项设置

本次竞赛设置一、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不超过参赛作品总数的 5%，二等奖不超过参赛作品总数的 10%，三等奖不超过参赛作品总数的 15%。

七、申诉与仲裁

为保证竞赛的公平、公正性，作品必须是未参加过其它市级及以上竞赛的原创作品。凡发现有抄袭和剽窃行为、违背竞赛主题的作品，大赛组委会将取消该作品的参赛资格，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参赛学生个人承担。

大赛实行公示和举报制度。在竞赛过程及在成绩公示期间，对成绩有异议者须提交书面申请，并要提供相应的证据（如抄袭作品来源的复印件等），由学生本人、指导教师签字，所在学校加盖公章后提交至竞赛组委会办公室，由组委会裁决同时将结果上报市教委备案。举报实行实名制，匿名举报不受理。

八、竞赛结果公示

竞赛结束后，竞赛结果将在竞赛报名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由市教委公布竞赛结果，其它事项另行通知。

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卓，联系电话:022-26667526。

电子邮箱：guozhuo@tjcu.edu.cn。

附件：1.2021 年第十四届天津市大学生工业与艺术设计竞赛组委会名单

2. 2021 年第十四届天津市大学生工业与艺术设计竞赛学校联系人信息表
3. 2021 年第十四届天津市大学生工业与艺术设计竞赛各高校参赛信息汇总表
4. 2021 年第十四届天津市大学生工业与艺术设计竞赛申报书



附件 1

2021 年第十四届天津市大学生工业与艺术设计竞赛组委会名单

主任委员：白海力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齐恩平 天津商业大学

徐 震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刚 天津财经大学

王春涛 天津理工大学

兰玉琪 天津美术学院

刘 冰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刘小军 天津商业大学

严 峰 天津工业大学

宋慧颖 天津城建大学

张峻霞 天津科技大学

邵 恒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项忠霞 天津大学

要 彬 天津师范大学

靳鹤琳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

办公室主任：刘宝顺 天津商业大学

办公室成员：郭 卓 天津商业大学

孔 帅 天津商业大学

常 瑜 天津商业大学

附件 2

2021 年第十四届天津市大学生工业与艺术设计竞赛学校联系人信息表

学校名称			
学校联系人姓名 (艺术设计类)		E-mail	
办公电话		手机	
学校联系人姓名 (工业设计类)		E-mail	
办公电话		手机	

附件 4

2021 年第十四届天津市大学生工业与艺术设计竞赛申报书

学校（学院或系）： _____

参赛类别：

工业设计 艺术设计

队伍名称： _____

参赛编号： _____ (不填,由组委会统一编写)

作品名称： _____

队长姓名： _____

队员姓名：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邮箱： _____

竞赛组委会制

著作权声明

本组声明：本次所提交的参赛作品是本组学生（在导师指导下）通过自行查找资料、调查研究、选题、实际操作并合作完成的成果。就我们所知，除了申报书中特别加以标注的地方外，作品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开发完成的研究成果，也没有将已获得奖励的作品予以裁减、或简单变换参加本次竞赛。本组享有该成果知识产权方面相应的权利，同时也自觉承担相关的责任。

按照主办单位的要求，本组同时声明：本参赛作品在申报参加本次竞赛以前，没有在报刊、杂志、网站及其他媒体公开发表。

本组成员与指导教师对于以上声明负责。

本组一致同意：本作品如果获奖，将按照组委会的要求，在网络媒体上公示本参赛作品，并负责解答相应的疑问。

责任人 签字：

指导教师签字：

责任单位盖章：

年 月